

证券代码：872428

证券简称：尚途国旅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张建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、2018 年工作任务目标做具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张素伟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、2018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做具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1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2017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经审计过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经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实

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706956.46 元。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邢战胜律师、苗奇龙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

董事会



11.11.18